

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评选 2019 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 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 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》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现启动 2019 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的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9 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。
2. 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。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4. 对响应国家号召，积极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典

型（以下简称参军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 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，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，在校期间获得过个人年度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6. 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毕业生班级等基本组织单位组织民主评议，同时应发挥党、团支部作用，经班主任、辅导员同意后，向院系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提出推荐名单；被推荐的学生通过**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**提交申请。

2. 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，并按不超过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15% 的比例确定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。

3. 工作小组从初评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评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评选比例不超过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。

4. 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在院系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5. 就业学生典型可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，评选名额单列；参军学生典型可由人民武装部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名推荐，评选名额单列。评选名额单列的提名推荐人选纳入所在院系初评结果中一并公示；

6. 公示无异议后，院系将初评结果报委员会秘书处，并在**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**分配和审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系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、鉴定工作结合起来，注重发挥评选工作的榜样示范效应，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毕业生

榜样进行发现和宣传，展现出“圆梦新一代”的精神面貌。请各院系推荐2-3名优秀毕业生典型，兼顾本科生和研究生。学校将开展优秀毕业生代表的宣传报道，并与毕业典礼发言学生代表遴选工作相结合。

2. 4月9日-4月26日，完成民主评议和提名推荐。被推荐的学生通过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，申请路径：登录校内门户—学工部业务—申请单项奖励。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请分别通过系统进行申请。

3. 5月6日-5月15日，各院系完成初评、公示和优秀毕业生典型的遴选。评选名额上限的核定按照5月6日中午12:00时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毕业生人数进行。各院系于5月15日17:00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初评结果，电子版材料包括：1) 学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导出的评定名单；2) 评选工作说明；3) 优秀毕业生典型推荐材料。

4. 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，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，各院系须及时书面报告学生工作部，学校将不授予其荣誉称号、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。

联系人：吴文婧 联系电话：62750106

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

学生工作部

2019年4月9日

主题词：评选 优秀毕业生 通知

发：各学院（系）、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学生工作办公室

学生工作部

2019年4月9日印

（共印50份）